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景宜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140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140167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3014016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14016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以，有關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申請人重複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就學補助，經學校多次通知仍未繳回重複請領款項之後續作業配合事項一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385號書函暨教育部113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3220175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前開教育部113年6月21日函以，基於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」規定，學生於同一學期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、補助、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經學校以書面通知繳回學雜費減免金額，而屆期仍未繳回者，學校得以該學生次一學期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抵銷。教育部業請學校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倘如學生重複申請而未能依限將補助金額繳回學校，學校得以該學生次一學期之減免金額抵銷。即學生於下學期仍有

113/07/23



113000307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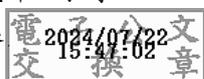


獲得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按，指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)，惟註冊繳費單之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欄位須備註扣抵未繳回款項數額。

三、基此，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機關於發放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前，如註冊繳費單有前開折抵前一學期應繳回款項之相關備註文字，不得重複發放是項補助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